

重修兩淮鹽法志

兩淮鹽法志卷九十四

徵榷門

科則下

票鹽科則

淮南減定科則

道光十一年辛卯  
綱起鹽政陶澍任

一辛卯綱每引徵正項銀一兩一錢七分二釐零

一每引徵報部正項銀二錢七分六釐零

一每引徵京外各衙門帑利銀五錢六分二釐

一每引徵各司道鹽規匣費銀四錢九分三釐

一每引徵節省銀三錢二分一釐零

一每引徵甘肅新疆經費銀一錢五分八釐零

一每引徵外支雜項銀七錢九分零

一每引徵辦貢辦公銀二錢九分二釐

一每引徵歸還墊款銀二錢五分六釐

一每引徵緝私經費銀一錢

以上每引共徵銀四兩四錢四分二釐零續有加鹽  
一百觔應帶己庚停運正課淮南綱岸每引徵銀三  
錢六分二釐零

謹按正項者係每綱入奏正項等銀二百八十餘萬  
兩之欵報部正項者係隨同奏銷造報之織造銅觔  
河餉等銀三十五萬二百六十兩之欵帑利者係分

解內外帑利七十一萬一千餘兩之款鹽規匣費者  
係將每綱例解江甯蘇州安徽湖北四藩庫並安臬  
司驛站飯食並湖南北江西鹽道匣費彙歸一處徵  
收之款節省者係照每綱約四十萬兩派完之款甘  
肅新疆經費者是綱係丙丁銃引案內議准於應解  
戶部項下劃出銀一萬兩分已丑至癸巳五綱每綱  
報解甘肅銀二十萬兩之款外支雜項者是綱原減  
定九十九萬餘兩因有淮北雜項於丙丁銃引案內  
歸淮南帶完並有食岸中應徵引費等銀因議照整  
數徵銀一百萬兩之款辦貢辦公者原定三十七萬

餘兩派完是綱據商稟請照三十三萬派完之款歸還墊款者向係照三十萬整數派徵是綱擬徵銀三十五萬二千一百九十五兩五分按上綱己丑每引六錢減半徵銀之款緝私經費是綱係照上綱己丑湖廣每引徵銀三錢刪去二錢讓出地步另加預籌辛卯年經費三十萬兩每引徵二錢三分七釐零其商人完課向分請單呈綱加斤三次是綱正項先完請單正項四錢三分六釐准其下場重鹽次完呈綱正項五錢九分二釐零准其運鹽過橋再完加斤正項一錢四分四釐零准其捆掣開行其餘報部正項

帑利甘肅新疆經費辦貢辦公歸還墊款皆於請單時完納鹽規匣費外支雜項皆於呈綱時完納節省緝私經費皆於加斤時完納以上各款各專款另儲不准通融

壬辰綱

道光二年

每引共徵銀四兩九錢五分二釐零

癸巳綱

道光三年

每引共徵銀四兩一錢一分六釐零

甲午綱

道光四年

每引共徵銀三兩九錢六分八釐零

乙未綱

道光五年

每引共徵銀三兩九錢八分六釐零

謹按乙未綱商人投運無幾自丙申起分十年帶辦

刪除倉穀緝費棟價公借帑本等款每引徵三兩四

錢二分八釐零分爲十年每年每引止徵銀三錢四分二釐零詳見帶徵

丙申綱

道光十六年

每引共徵銀三兩九錢九分二釐零

丁酉綱

道光十七年

每引共徵銀三兩九錢八分六釐零

戊戌綱

道光十八年

每引共徵銀三兩九錢八分五釐零

謹按以上自辛卯綱起除正項雜項等款歷係按辛

卯綱照收外其餘辛卯綱所徵各款歷有刪除增減

茲自壬辰綱起僅載每綱完納總數隨時損益各細

目詳商課門

丁未戊申兩綱

道光二十二年

江甘每引共徵銀八錢八分

五釐三毫二絲一忽五微八纖高寶每引共徵銀八錢  
四分六釐八毫五絲九忽二微三纖雜項照舊免納  
謹按道光間行綱科則自十八年以下案據遺失此

僅見於咸豐四年六月署運司郭沛霖請減科則詳  
中至庚戌改行新章各食岸科則一律扯平詳下淮

南票鹽科則

淮北改票科則

道光十一年辛卯  
網起鹽政陶澍任

壬辰道光十二年徵辛卯綱每引正稅銀七錢二分經費銀  
五錢二分鹽價銀六錢四分

甲午道光十四年徵癸巳綱每引正稅銀一兩五分一釐經

費鹽價同上綱

乙未道光十五年徵甲午綱正稅經費鹽價外加駁費銀一錢八分

戊戌

道光十八年

徵丁酉綱每引正稅外加徵雜課銀二錢

辛丑

道光二十一年

徵庚子綱每引代納淮南懸引銀六錢五

分二釐一毫零報効銀六錢五分二釐一毫零

壬寅

道光二十二年

徵辛丑綱每引代納淮南懸課銀六錢九

分三釐二毫零

癸卯

道光二十三年

徵壬寅綱每引經費銀二錢四分鹽價駁

費籤解銀七錢八分

**甲辰** (道光十四年)徵癸卯綱每引經費銀三錢四分鹽價銀

**六錢駁費鐵觔銀二錢四分**

**乙巳**

(道光十五年)徵甲辰綱每引經費銀四錢鹽價銀六錢

**駁費籤觔銀三錢**

**甲寅**

(咸豐四年)徵癸丑綱停收代納淮南懸課

**庚申**

(咸豐十年)徵丙辰綱照七年丁巳徵收乙卯綱章程先

**儘正額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每引完正課銀**

**一兩五分一釐帶完雜課銀二錢經費銀四錢鹽捕營**

**倉穀團練等項銀四分六釐六毫鹽價銀五錢共完二**

**兩一錢九分七釐六毫每包應徵銀五錢四分九釐四**

毫壩局每開除一包扣收銀六錢如遇趕運以所餘二  
錢發販作爲運本

謹按丙辰綱係全以鹽抵課所收之課除足丙辰綱  
造報外卽歸入下綱分算併報

辛酉咸豐十一年徵丁已綱照丙辰綱科則鹽引到壩以四

成繳餉以三成抵稅課一成作經費另完每引鹽捕營  
及書役等項銀四分六釐六毫又是年春每引駁費三  
錢減去二錢九月定太平中富兩局上鹽中鹽復駁價  
一錢太平局下鹽西臨局鹽酌復八分臨浦局鹽酌復

六分

甲子

同治三年

徵己未綱停餉鹽復票鹽舊制照近年奏案

先辦正額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每引照向例收正課銀一兩五分一釐雜課二錢經費銀四錢倉穀一分河費一分鹽捕營一分刪除團練壩工緝費號項等名目每引實收銀一兩六錢八分一釐照舊到壩完納外另需鹽價駁價每引七錢運腳辛工約六錢共計二兩九錢八分一釐自西壩出湖在五河正陽二卡每包各完釐錢五百文

謹按軍興長淮處處設卡節節抽收總計每包約須錢二千餘文自此始併爲二卡總抽每包各五百文

他卡驗收不准重抽

丙寅同治五年徵辛酉綱凡認運臨興場之臨浦青口兩局最下次鹽每引分別綱鹽免經費二錢食鹽免經費四錢復鹽駁價一錢

謹按淮北鹽駁價又於同治十二年經場商以壩價提漲稟准酌增一錢仍復每引九錢成案

丁卯

同治六年

徵壬戌綱起飭販先繳半課餘銀售鹽完課

庚午

同治九年

徵丙寅綱河費一分預繳三綱爲挑濬鹽河之用

丙子

光緒二年

徵壬申綱起太平中富西臨每引經費四錢

臨浦青口每引經費二錢又因興挑臨浦河道倉穀河費各一分預繳五綱又因三場貧竈需欵接濟又預提倉穀一綱

戊寅

光緒四年

徵甲戌綱因勸辦積穀預繳倉穀乙亥一綱

癸未

光緒九年

徵庚辰綱因興挑鹽河撥欵預收辛巳綱倉

穀河費各一分

甲申

光緒十年

徵辛巳綱起應完正課等項先收尾數

謹按淮北票鹽向章於開綱時先完正課每引一兩

五分一釐鹽營倉穀河費各一分每引共先收銀一

兩八分一釐其餘雜課銀二分經費太中四錢臨青

二錢俟開售時按包完納是綱因上屆己卯庚辰二  
綱加增新引存鹽積壓先照正額辦運應完正課等  
項稟准除預收倉穀河費外實計太中應完稅課經  
費鹽營共銀一兩六錢六分一釐臨青應完稅課經  
費鹽營共銀一兩四錢六分一釐照同治三年己未  
綱先收尾數銀八分一釐成案先收尾數銀六分一

釐

淮南改票科則

道光三十年庚戌  
綱鹽政陸建瀛任

庚戌綱減定淮南每年運行一百九萬五千五百十引  
一每引徵報部正雜銀一兩一錢五分五釐三毫三忽

四微二纖六沙

一每引徵雜欵連加閏銀一兩九錢四分二釐七毫三絲三忽八微一纖五沙九塵內除飭減院司兩衙門賞號二成計每引減銀一分八釐六忽四微五纖實徵雜欵銀一兩九錢二分四釐七毫二絲七忽三微六纖五

沙九塵

一每引徵外帶解部紙硃三釐

一每引徵立貞接嬰等堂經費八釐

一每引徵儀河工費七釐

一每引徵岸費四錢

一每引徵經費一錢六分

一每引徵司支八分

一每引鹽價二兩四錢

以上每引計銀六兩一錢三分八釐三絲七微九纖  
一沙九塵以庫平市用足色紋銀上兌不必拘定元  
寶亦不准絲毫多加其場鹽運至泰壩道里遠近不  
同照淮北駁價之案每引於二兩四錢定價之外酌  
給駁費數錢由商自給場商仍不准逾每引六錢之  
數此外屯船江船水腳泰壩儀徵鉤損解捆各費以  
及包索價值由商自給者約計一兩七八錢統計新

鹽一引楚省合成本八兩三四錢西省合成本八兩  
一二錢安徽合成本七兩七八錢江蘇合成本七兩  
五六錢永順永綏合成本六兩三四錢江甘高寶泰  
合成本五兩三四錢其苗鹽酌帶湖南永順永綏苗  
疆額銷鹽三千二百七十一引共徵正課銀二千七  
百七十六兩七錢六分七釐因係苗疆寫遠免完雜  
課照新章實運二千五百六十八引每引應徵正課  
銀一兩八分一釐二毫九絲五忽九微五纖七沙雜  
課爲數無多歸於綱食各岸按引攤完其鹽卽給與  
請運楚鹽較多之商酌派帶運

辛亥綱咸豐元年淮南仍令四百斤成引卽以出場之六百斤作爲引半加完半課共留運一百九萬五千五百十引合六百斤大引七十三萬三百四十引

湖廣省

楚字號

折成六百斤大引四十一萬三千四百五

十六引計徵銀二百二十六萬五千五百五十一兩四

分八釐

江西省

西字號

折成六百斤大引十四萬五千一百二十

引計徵銀七十九萬五千一百九十一兩七錢四分二

釐

安徽省

安字號

折成六百斤大引十一萬四千八百五十

八引計徵銀六十二萬九千三百六十九兩七錢一分

六釐

江蘇省蘇字號折成六百斤大引四萬五千六十五引計

徵銀二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五兩七錢四分九釐

永順永綏苗鹽折成六百斤大引一千七百十二引計  
徵銀三千九百四十八兩六錢三分二釐

江甘高寶泰食鹽折成六百斤大引一萬一百二十九  
引計徵銀二萬八千一百五十六兩七錢八分五釐

以上統共應徵銀三百九十六萬九千一百五十三  
兩六錢七分二釐內正項共銀一百二十六萬五千

四百五十六兩四錢五釐雜欵共銀二百八萬四千一百十九兩八錢一分二釐外帶共銀六十一萬九千五百七十七兩四錢五分五釐又淮北協貼併懸課畫收銀六十七萬八千八百九十八兩九錢八分八釐 二共淮南正雜各欵銀四百六十四萬八千五十二兩六錢六分

一楚西安蘇四省科則每引共徵銀五兩四錢七分九釐五毫四絲六忽一微八纖六沙五塵八埃分別正項雜項外帶開後

正項

一徵報部正項銀一兩四錢一分三毫三絲七微三纖  
一沙二塵

一徵報部雜項銀三錢一分二釐六毫二絲四忽四微  
七沙八塵

每引共徵銀一兩七錢三分二釐九毫五絲五忽一  
微三纖九沙

雜款

一徵京外各衙門帑利銀九錢七分一毫六絲六忽三  
微九纖四沙九塵五埃

一徵外省各衙門鹽規匣費銀二錢七分一釐一絲八

忽五微七纖四沙六塵四埃

一徵部府等衙門院司節省銀二錢三分六釐六毫八絲六忽二微四纖七沙六塵

一徵辦貢辦公銀三錢三分七釐九毫二絲一忽八微五纖六沙五塵

一徵在外支銷各款銀七錢七分八釐四毫四絲九忽三微五纖九沙六塵八埃

一徵辛亥年酌帶穀價銀一錢一分五釐五毫六絲九忽五微六纖三沙六塵二埃

一徵帶完倉穀銀五分四釐八毫九絲七忽六微九纖

八沙一塵四埃

一徵防堵善後事宜經費銀四分一釐一毫七絲三忽  
一微七纖三沙七塵

一徵閏月帑利賞號銀七分一釐二毫八忽七纖八沙  
七塵五埃

每引共徵銀二兩八錢八分七釐九絲一忽四纖七  
沙五塵八埃

外帶

一徵解部紙硃銀四釐五毫

一徵立貞堂經費銀五釐

一徵接嬰堂經費銀三釐

一徵儀河工費銀七釐

一徵岸費銀六錢

一徵經費銀一錢六分

一徵司支銀八分

每引共徵銀八錢五分九釐五毫

一江甘高寶泰五岸科則每引共徵銀二兩七錢九釐  
八毫一絲八忽八微二纖一沙九塵五埃

正項

一徵報部正項銀一兩四錢二分三毫三絲七微三纖

一沙二塵

一徵報部雜項銀三錢一分二釐六毫二絲四忽四微七沙八塵

每引共徵銀一兩七錢三分二釐九毫五絲五忽一  
微三纖九沙

雜歎

一徵京外各衙門帑利銀三錢二分三釐三毫八絲八  
忽七微九纖八沙

一徵外省各衙門鹽規匣費銀九分三毫三絲九忽五  
微二纖四沙九塵

一徵部府等各衙門院司節省銀七分八釐八毫九絲五忽四微一纖七沙一塵五埃

一徵辦貢辦公銀一錢一分二釐六毫四絲六微一纖八沙二塵

一徵在外支銷各款銀二錢五分九釐四毫八絲三忽一微一纖九沙九塵

一徵辛亥年酌帶價銀四分一釐八毫五絲六忽五微二纖一沙二塵五埃

一徵帶完倉穀銀一分八釐二毫九絲九忽二微三纖二沙七塵五埃

一徵防堵善後事宜經費銀一分三釐七毫二絲四忽  
四微二纖四沙五塵五埃

一徵閏月帑利賞號銀二分三釐七毫三絲六忽二纖  
六沙二塵五埃

每引其徵銀九錢六分二釐三毫六絲三忽六微八  
纖二沙九塵五埃

外帶

一徵解部紙硃銀四釐五毫

一徵司支銀八分

每引其徵銀八分四釐五毫

一永順永綏苗鹽科則每引共徵銀二兩三錢六釐四毫四絲三忽九微二纖五沙二塵五埃分別正項外帶開後

正項

一徵報部正項銀一兩六錢二分一釐九毫四絲三忽九微二纖五沙二塵五埃

外帶

一徵解部紙硃銀四釐五毫

一徵岸費銀六錢

一徵司支銀八分

每引其徵銀六錢八分四釐五毫

癸丑咸豐三年九月淮南試行就場收課之法仍照辛亥綱以

六百斤出場作爲引半完課每大引一引徵正雜課銀一兩七錢三分零經費銀四錢五分爲傾鎔解費設卡巡緝委員薪水書役紙飯及公用等項之用每大引共徵銀二兩一錢八分零雜欵如京外各衙門帑利及解部紙硃等項一概暫行停徵

甲寅咸豐四年九月淮南各場一體設廠抽稅按鹽百斤抽稅

錢三百文以二百四十文作爲報撥正稅以六十文作爲外銷經費易引爲斤易銀爲錢附場之泰州興化鹽

城東臺阜甯通州如皋七州縣每斤抽稅錢一文作爲正稅抽錢半文作爲外銷經費請運出江每斤抽稅三文又江甘食岸每引正課一兩三錢二分七釐九毫八絲二忽三微七纖經費一錢高寶泰食岸每引正課一兩二錢七分二毫八絲八忽八微四纖五沙經費一錢六合食岸每引照就場徵課科則完納

乙卯

咸豐五年

天長食岸每引正課一兩三錢二分七釐九毫八絲二忽三微七纖經費一錢上江句溧高江浦儀

徵食岸照就場徵課科則完納

丁巳

咸豐七年五月

在泰州設立官棧請五百擔以上者概准

以銀上兌納庫平紋銀一兩作制錢二千文其場下零  
星小販仍逐票完錢不准併計食鹽在場每擔完正稅  
一百文經費五十文到棧加稅出江每擔補納正稅錢  
一百四十文經費十文以符岸稅二百四十文經費六  
十文之案是年七月泰州設立總局另於丁堰設通屬  
分局東臺設泰屬分局每鹽百斤收正稅銀一錢二分  
經費銀三分商販在總局領照時納局用銀一分在場  
重鹽時納銀二分五釐爲分司場員經費又儀徵六合  
食岸改照江甘科則每引正課一兩三錢二分七釐九  
毫八絲二忽三微七纖經費一錢

癸亥

同治二年

淮鹽運售各岸照稅鹽科則每引徵正課銀

七錢二分經費銀一錢八分泰州局費銀一錢八分都

營賞犒銀四分八釐西局總扣各卡釐銀九兩四錢四

分楚局總扣各卡釐銀十一兩九錢八分皖岸則每引

繳報効軍需銀二兩五錢揚鎮軍營釐銀一兩二錢沙

漫洲糧臺釐銀三錢二分都營賞犒銀四分八釐到大

通局總完下四卡釐錢六千文約合銀四兩四錢局費

西楚各完三錢大通局一錢五分

謹按釐銀局費隨時增減互見各門

甲子

同治三年

六合食岸改爲每引課銀七錢二分經費一

錢

乙丑

同治四年

復咸豐元年辛亥綱正課每引一兩七錢三

分二釐九毫五絲五忽一微三纖九沙又上江高漂句

江浦儀徵食岸改爲每引課銀七錢二分經費一錢八

分

見行淮南北票鹽科則

截至光緒十七年  
鹽政劉坤一任止

淮南每引正課一兩七錢三分三釐經費三錢八分共  
二兩一錢一分三釐

謹按以上在揚州總局徵銀九錢內課銀七錢二分  
經費一錢八分在岸繳銀一兩二錢一分三釐內撥

減釐加課銀一兩一分三釐又經費二錢皖岸應繳  
出江鹽釐一兩五錢二分八釐在揚州總局完繳以  
一兩二錢二分一釐撥歸加課其餘三錢七釐名爲  
餘釐

鄂岸每引繳釐金六兩四錢八分

湘岸每引繳釐金六兩二分

西岸每引繳釐金八兩一錢四分

皖岸每引繳釐金三兩八錢報效一兩九錢

江都甘泉天長三食岸每引課銀一兩三錢二分七釐  
九毫八絲三忽三微七纖經費一錢釐銀六錢共徵二

兩二分七釐九毫八絲三忽三微七纖

高郵寶應泰興三食岸每引課銀一兩二錢七分二毫  
八絲八忽八微四纖五沙經費一錢鹽釐免完其徵一  
兩三錢七分二毫八絲八忽八微四纖五沙

上元江甯江浦六合高淳句容溧水儀徵八食岸每引  
課銀七錢二分經費一錢八分出江釐銀一兩五錢二  
分八釐大勝關釐銀二兩二錢共徵四兩六錢二分八

釐

鄂湘西皖四岸及甯揚食岸每引繳揚由關稅銀六釐  
六毫六絲六忽

淮北場鹽每引正課一兩五分一釐雜課二錢又太平  
中富西臨經費四錢臨浦青口經費二錢五河卡每包  
繳釐金五百文正陽關每包繳釐金五百文

謹按淮南每年約銷四十萬引在揚每引呈繳課銀  
七錢二分經費一錢八分通年約徵收正課銀二十  
八萬餘兩經費銀七萬兩在岸每引呈繳減釐加課  
銀一兩一分三釐經費二錢通岸約徵收加課銀四  
十萬餘兩經費銀八萬餘兩以上共約徵正課銀六  
十八萬餘兩經費銀十五萬餘兩又鄂岸約銷十一  
萬五千引每引應完釐金六兩四錢八分共徵收銀

七十四萬餘兩湘岸約銷十一萬五千引每引應完釐金六兩二分共徵收銀六十九萬餘兩西岸約銷十萬五千引每引應完釐金八兩一錢四分共徵收銀八十五萬餘兩皖岸約銷七萬五千引每引應完釐金三兩八錢共徵收銀二十八萬餘兩湖北襄陽鄖陽等府試銷淮鹽釐稅錢約五六萬串萬戶沱抽收川釐錢約二十萬串以上淮南共約總三百三十餘萬兩又錢二十五六萬串至淮北正課二十七萬一千餘兩連雜課銀每綱共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正陽五河兩卡釐錢每綱約

可收一百十餘萬串內外酌照時價以每錢一千五百文合銀一兩約合銀七十四五萬餘兩以上淮北約總一百一十餘萬兩通計淮南北每年約收課釐銀四百四五十萬兩其厯綱課釐盈絀皆有南北奏銷可憑茲約計大凡於此云

又按江都甘泉天長三食岸每年約銷一萬三千五百引每引應完釐銀六錢共徵收銀八千一百兩上元江甯江浦六合高淳句容溧水儀徵八食岸每年約銷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八引每引應完釐銀三兩七錢二分八釐其徵收銀四萬七千八百九十七兩

三錢四分四釐食岸約總收銀五萬五千九百九十一

七兩三錢四分四釐

高郵寶應泰興三食岸釐銀免完不入此數

又按金陵揚州俱經兵燹案牘全佚茲於私家所藏  
搜索數十條其佚者謹從闕疑之義要之以光緒十  
七年見行科則爲斷已往皆陳述耳

兩淮鹽法志卷九十四

兩淮鹽法志卷九十五

徵榷門

商課上

我

朝兩淮鹽課其初沿明舊制而汰其已甚之浮徵商民稱便

國用大饒厥後私充銷滯或融或銃其逋欠仍攤之下綱號曰帶徵課日加而商力稍稍耗竭矣道光中

宣宗成皇帝銳意整飭聽鹽臣之請裁汰煩苛舉舊時積欠緩之蠲之民氣大蘇其規模備見於南北改票科則奏銷

減徵等篇茲自順治訖乾隆末年皆仍舊志至嘉慶以後略舉大凡以備首尾云爾志商課

順治三年正月戶部議覆巡鹽御史李發元陳量力行鹽一疏查兩淮舊額歲行大引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二引淮南例行五十二萬九千二十四引每引餘課八錢其銀四十二萬三千二百一十九兩二錢淮北例行一千七萬六千一百五十六引每引餘課六錢共銀十萬五千六百九十三兩六錢其課銀五十二萬八千九百一十二兩八錢又每引引價五錢共銀三十五萬二千五百九十兩以上通其銀八十八萬一千五百二兩八

錢其新練浮課不與焉但查餘課一項前明額係六十萬兩除淮南淮北徵銀五十二萬八千九百餘兩外尙少七萬一千八十兩有奇原議以割沒補之今定兩淮鹽課應仍照舊額徵銀六十萬兩其倉鹽折價六萬八千三百餘兩係竈丁輸納所當另解但當此兵燹之後商人未集勢難取盈合允鹽臣所請量力行鹽令其極力招商設法疏通無致多虧

國課至於引目斤數經定新制似難再更以一引行兩引之鹽致生弊端

順治五年二月戶部議覆巡鹽御史李嵩陽請循前例量

力行鹽一疏查新定各運司鹽課經制大率以鹽法考  
爲據但分前朝一引爲二引耳明季兩淮歲行大引七  
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每引行鹽四百斤歲徵引價三  
十五萬二千五百九十兩又歲解餘課銀六十萬兩共  
銀九十五萬二千五百九十兩我

朝引雖分而課仍舊每歲應行鹽一百四十一萬三百六  
十引每引行鹽二百斤徵銀六錢七分五釐零與前數  
正相符合蓋因邊商未設引從部發且鹽斤照明季未  
始有減則合引價餘課俱應照數解部惟是餘課六十  
萬之內缺額七萬一千八十七兩二錢故議每引加帶

割沒鹽二十斤納銀一錢以足前額今課既未減鹽亦難裁似應照舊例加帶再查會計錄鹽法考尙多款項如水鄉銀一千八百二十九兩九錢係正德年改徵者裕府食鹽一千二百兩係隆慶年改入太倉者潮包稅銀一千三百兩係大包鹽至儀徵改爲小包將包皮易價行稅者和含食鹽銀二萬三千三百三十八兩七錢五分淮揚食鹽引價銀三萬八千五百四十五兩二錢甯國食鹽連滴珠共二萬六千兩以上食鹽俱在綱鹽之外者各款俱應徵數目何以未見報解又有惠府歲在淮南支食鹽一千七百二十五引每引重六百六十

斤崇府淮北關支每年鹽六萬六千斤藩封久除此鹽歸之何處梶封銀八千兩原因京掣商船院給印封而徵今京掣已裁梶封曾否免納與夫甯餉帶鹽銀五萬六千兩滴珠銀六千六百十兩二錢九分九釐題免京掣銀一萬兩巡鹽贓罰銀四千六百兩裁省京書廩費銀一百八十八兩亦皆係明季已徵款項又查有倉鹽折價一項倉鹽原應商支明季因商人困乏先借庫銀給還邊商故將應支倉鹽折價還庫今引課內係商自辦原未借用庫銀似應還商但明季已派入新餉款內似應與前各款通行鹽臣查明某款應徵某款停免確

議定奪七年五月巡鹽御史王士驥題覆一水鄉銀一千八百二十九兩九錢查此項舊制商納粟於各邊支倉鹽酬本近海蕩田或有低凹水澇不能產鹽則令竈戶折銀還商買補名曰水鄉後因商力困乏正解不足遂將此項同折價一併借解明末亦載新餉款內今商課正額已足並未借解則水鄉一項應與折價改復倉鹽同還支商者也一裕府食鹽銀一千二百兩查係明季隆慶年間改解太倉今明季裕府已削此項應行停免一潮包稅銀一千三百兩查舊例商運引鹽每一引正鹽四百斤外用包索三十斤著商輸前項稅銀一千

三百兩解京今正鹽已遵制剖一爲二此項包稅自戊子年爲始每年徵銀二千七百兩解京一和含食鹽銀二萬三千三百三十八兩七錢五分一淮揚食鹽引價銀三萬八千五百四十五兩二錢一甯國食鹽連滴珠其二萬六千兩查此三項俱屬明末增加浮課應行停免一惠府歲支淮南食鹽一千七百二十五引每引重六百六十斤一崇府歲支淮北食鹽六萬六千斤查此二項係前明藩王支取之鹽今惠崇已削商未帶鹽無從關支應行停免一梔封銀八千兩查係明末於京掣時印給梔封令商輸納此係雜派應請停免一甯餉帶

鹽銀五萬六千兩滴珠銀六千六百三兩二錢九分九釐查係明萬曆間因甯夏用兵而設沿至明末遂爲新餉其滴珠原無此例偶因法兒不足故以滴珠補之今照滿洲法馬足兒滴珠何用應行停免一題免京掣銀一萬兩查明李時商鹽運抵南都逐船盤稱猶恐耽延故議免此掣令商輸前銀充餉今改爲江掣乃鹽政重務未可議免但前餉並未徵收此項名色應除一巡鹽贓罰銀四千六百兩查係明末巡鹽御史鄧啟隆因軍需多故將各項抵贖捐解助餉今不准追贖原非常額應行停免一裁省京書廩費銀一百八十八兩查前明

隆萬年間御史棟任攜帶京書隨行後因作弊題參裁  
革以省費解京充餉今各差吏書已定經制此項應行  
停免一倉鹽折價查此項前明立邊中海支之法邊商  
於各邊每引納銀二錢五分中引一張各場竈戶派領  
草蕩收草煎鹽至分司處交納上倉收儲以待商支謂  
之倉鹽邊商齎引到淮售與內商執引下場支取前鹽  
每引重二百零五斤銷賣酬本名曰本色閒遇旱澇不  
等產鹽不足卽令竈戶每引納銀二錢以折倉鹽之價  
還商買補名曰折價是折價卽係倉鹽原屬商人應得  
之物後緣內商困於套搭邊商苦於守候乃通融酌議

酌借司庫銀兩給還邊商以竈輸折價抵償湊解此折價歲計七萬兩解部之緣由今並未借庫湊解且係內商自行辦納未曾另設邊商其折價銀兩應照舊規令竈戶煎鹽交倉以待商支作本戶部議覆水鄉裕府食鹽潮包稅銀久在額徵數內和合食鹽銀淮揚食鹽引價銀甯國食鹽連滴珠銀原在綱鹽之外自應按數解部至惠崇二府食鹽藩雖已裁鹽可帶運辦課甯餉帶鹽原爲用兵而設然淮南淮北各帶鹽徵課未爲厲商今方在用兵亦應照舊贖罪之例已開贓罰難以議減倉鹽折價雖應還商自二年業已徵解且前日會議諸

臣僉言國用未足應徵之以助兵餉若梶封京掣並京書廩費俱係萬曆年閒雜項額解之數應與諸款照銀給引辦課解部復於九年二月巡鹽御史王士驥疏言奉部議增十四款招集眾商勉其承納其中遵部議暫奉輸納者爲水鄉及倉鹽折價二項俟課足之日另邀恩免還商有仰體曲認者爲潮包稅銀巡鹽贓罰裁省京書公費梶封四項至若甯國和舍食鹽淮揚食鹽皆明季以包價不貲濫增浮課例應請免今議於辛卯引額內攤派仍請量加鹽觔以酬商本似亦權宜之道其餘若裕惠崇三府食鹽及甯餉與免京掣銀共五項悉皆明季

弊政病商累課未便踵徵戶部議覆水鄉倉鹽折價潮  
包梶封巡鹽賦罰裁省京書廩費六款俱已如數認解  
毋庸再議如裕府食鹽銀一千二百兩惠府歲支食鹽  
一千七百二十五引每引重六百六十觔共計一百一  
十三萬八千九百四十觔崇府歲支食鹽六萬六千觔  
查王府食鹽先年每於商鹽九十引內抽本色鹽一引  
上倉後議每引納價一兩五錢五釐零發場派買今議  
抽鹽不便應照例納銀起解又甯餉帶鹽銀五萬六千  
兩滴珠銀六千六百一十兩二錢九分九釐查甯餉帶  
鹽起自萬曆年閒議中淮鹽八萬引在鎮召中鹽糧抵

給新兵月餉至三十六年又議淮南每引帶鹽十觔徵銀五分淮北每引帶鹽二十觔徵銀一錢載在刊書今議照銀數增加引目九萬二千六百九十七引零其淮南行若干引淮北行若干引應行巡鹽御史酌給又題免京掣銀一萬兩據稱免掣收餉大於鹽法有礙今議行巡鹽御史於江掣時嚴爲清查所有察出餘鹽割沒盡數入官報部充餉其京掣銀一萬兩應准豁免至若甯國食鹽連滴珠共銀二萬六千兩淮揚食鹽銀三萬八千五百四十五兩二錢和含食鹽銀二萬三千三百三十八兩七錢五分共銀八萬七千八百八十三兩九

錢五分案查三處食鹽每引引價四錢五分餘銀六錢行鹽六百七十觔今議照綱鹽例不分餘銀引價每引剖一爲二納銀五錢二分五釐行鹽三百三十五觔共該引一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八引另鑄銅板印發甯國計引四萬九千五百二十四引淮揚計引七萬三千四百一十九引零和合計引四萬四千四百五十四引零應行巡鹽御史照例稱掣給商行鹽所有課銀同正課一體徵收解部

順治九年二月戶部覆准巡鹽御史張瑃清查引鹽夾帶並報應徵割沒銀六萬九千七百七十六兩四錢七分

一疏查鹽政稱掣原以防夾帶之弊鹽法考開載有關  
掣所掣江掣如鹽逾引額掣出一觔罰銀一分立法甚  
嚴今該御史稱掣過鹽引多出來帶鹽觔應追割沒銀  
兩自應照數解部

詳見掣驗

順治十年部劄頒行甯珠引九萬二千六百九十七引共  
徵銀六萬二千六百九兩七錢一分三釐鹽課俱照正  
綱則例嗣於十七年御史李贊元以行銷無地題准加  
課不行鹽課攤正綱帶徵疏議詳後

順治十二年十月巡鹽御史姜圖南奏故明綱鹽過所每  
引抽官俸鹽十二兩彙儲儀倉俟南京各衙門支用此

儀徵倉鹽之舊例也順治三年聞戶部咨查前鹽臣集商酌議就所行綱鹽算以二百引至五百引止帶鹽一千引七百引至一千引止帶鹽二引每引照例二百一十五觔爲額運鹽到所附帶扣留儀倉聽候支用其帶過鹽觔仍於割沒銀內扣除七錢以償商本此附帶倉鹽之新例也順治五年戶部題兩淮綱鹽歲抽鹽觔供江南各衙門官吏食用雖係舊例我

朝定鼎食鹽盡行裁革江南難以獨異其歲抽鹽觔堆儲儀倉候文支用嗣以食鹽既不支用因而歲抽停止遂變價解入城工此部駁補徵之緣由也順治九年戶部

據前鹽臣陳自德議食鹽一項如遇用鹽仍抽本色如不用鹽折價爲便此倉鹽改折之緣由也今運司議以每觔折銀三釐尙屬虛增之浮課而戶部欲照割沒加重按割沒罰例旣懲夾帶仍給餘鹽銷運與無鹽虛增之課迥不相同乞

敕部確定經制俾得奉行徵解戶部議覆商人如抽本色鹽觔折耗腳費尙多概准折價不無稍省應仍照前議每觔折銀一分每歲共解折價銀五千兩自順治五年至十一年止共解銀三萬五千兩以完前欠永爲定例  
順治十三年巡鹽御史白尙登奏兩淮經制在舊額則有

剖一爲二歲行一百四十一萬三百六十引每引額重  
二百觔包索十五觔又部議加課帶鹽二十觔共重二  
百三十五觔納課銀六錢七分五釐四毫二絲三忽二  
微九纖共徵課銀九十五萬二千五百九十兩在新增  
則有加窩一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八引每引額重三  
百三十五觔納課五錢二分五釐共徵課銀八萬七千  
八百八十三兩九錢五分又增甯餉滴珠九萬二千六  
百九十七引觔重引價悉同正鹽徵納共徵課銀六萬  
二千六百九兩七錢一分三釐外又加增潮包銀二千  
七百兩挽封銀八千兩裕惠崇銀三千九百四十六兩

六錢二分五釐均係按引徵收不加引目不帶鹽觔與  
正課一同解部經制之內原無遺漏款項戶部議覆查  
明季兩淮共行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每引核定  
正鹽二百觔餘鹽二百觔包索三十觔共重四百三十  
觔我

朝剖一爲二歲行一百四十一萬三百六十引連包索額  
定二百一十五觔又順治五年議覆加課每大引帶鹽  
二十觔今查該御史疏內正雜鹽課數目與經制相同  
無庸再議其帶鹽二十觔一項五年分因缺額七萬一  
千八十七兩故帶鹽二十觔納銀一錢原就大引科算

非係小引今每小引加二十觔與臣部原議不合應  
敕督撫按及巡鹽御史就缺額七萬一千八十七兩科算每觔  
應徵課若干每小引應帶鹽若干明白具奏再覆嗣經  
戶部酌定每小引帶鹽十觔照割沒每觔一分之例徵  
解

順治十三年五月戶部尙書車克等題准邇來戶口漸增  
食鹽亦眾今兵餉匱乏應酌量加派引目兩淮運司自  
本年秋季爲始每季增引四萬歲共十六萬引每引照  
正綱則例徵銀六錢七分五釐四毫零計共徵銀十萬  
八千六十七兩七錢二分六釐四毫

謹按自丙申行至己亥鹽壅二百三十餘萬引逋課六十萬兩有奇十七年御史李贊元以行銷無地題准加課不行鹽課攤正綱帶徵疏議詳後

順治十四年五月巡鹽御史白尙登疏言明季徵課鹽劖南北原有多寡之殊淮南每引餘課八錢淮北六錢淮南每引四百三十劖淮北每引四百五十劖正以補其不足今我

朝定制南北引課鹽劖均屬一例兼之增窩加課北商愈困丁酉開徵在即而乙未之鹽今始方行見在套壓三年若挨綱行去壅困日甚據眾商酌議將丙申綱食引

課照額全輸行綱鹽二引減去六分鹽觔止行一引四  
分之鹽併捆一包連包索計重三百四十五觔減去一  
百四十五觔過所銷賣止用部引一張投驗統一張存  
庫俟同殘引繳部照額論之淮北丙申綱鹽減引科算  
計共減去六萬九千餘引食鹽亦照前述減計一引四  
分鹽觔連包索共重四百九十五觔照二引觔重減去  
一百九十五觔鹽觔既減而壅困可疏戶部議覆兩淮  
鹽課順治三年議定經制每引二百一十觔遵行已久  
未便輕議更張但商民苦累地方時勢不同俱在該御  
史酌量疏通務使額課無誤

順治十四年巡鹽御史周宸藻以御史呂祖望疏劾兩淮  
有私徵解費一款皆屬虛冒浮濫應減經前任巡鹽御  
史姜圖南題覆部議以其中應減確數並未開明駁令  
查覆臣查解費係商人自辦不擾驛遞凡雇覓騾駝船  
載等項皆於解費內動支並無虛冒不可裁減至於解  
費帶鹽二觔係明季舊例部議從之

順治十五年商人張子謙等赴部呈稱行鹽納課原分綱  
食上元江甯等八縣係食鹽地方今行綱鹽以致歲虧  
課額懇照甯國例題改食窩謙等情願見輸課銀領引  
行鹽戶部題准以本年冬季爲始給發八縣引目令張

子謙等領行辦運歲額食鹽九萬六千七百引每引徵銀五錢二分五釐共課五萬七百六十七兩五錢其原派綱鹽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七引仍歸綱地行銷

謹按嗣於康熙元年巡鹽御史胡文學以歸綱引目行銷無地題准帶課不行鹽康熙八年因御史郭丕疏始准永遠停引認課詳見引目

順治十七年四月巡鹽御史李贊元奏鹽政壅弊之由一在引目日增請將甯珠新增二項共計二十五萬二千六百九十七引該課銀十七萬六百七十七兩四錢四分照長蘆加課不加引之例攤於舊額一百四十餘萬

之內引雖減而課無虧部議允從

詳見引目

順治十七年六月巡鹽御史李贊元題爲敬陳鹽政壅弊

之由一在定紙硃腳價之徵預解赴領查印刷引目必

須紙硃故每引三釐解部今部議巡鹽御史出京帶領

引目餘則差官關領其法甚善然兩淮歲引一百八十

餘萬包捆工力自非一手足可辦以故繩索紙張騾駝

過河盤駁隨引看守人役口糧各費種種浩繁誰爲代

賠在官不敢擅爲私派各商不肯輕爲輸納因循遲誤

其咎誰歸臣以爲紙硃之費自應先解繳令各商按引

窩徵納彙齊解部不必俟引到鹽行始爲徵收其腳價

向無成議乞

敕部酌議定數檄行運司同紙硃三釐先期責令各商按引窩徵納彙齊赴領戶部議覆紙硃腳費等項自應預先起解但應用多寡派窩徵納乃該御史專責應令酌量徵納務使預先領引以足課額

順治十七年七月巡鹽御史李贊元奏一有難銷之引目兩淮鹽分綱食江西湖廣二省江南之廬鳳等處河南之汝甯陳州行綱鹽者也淮安揚州甯國和州行食鹽者也惟江甯一府原食綱鹽因張子謙在部認地領引補行食鹽將十三萬八千餘引歸還綱地目今逋欠已

有二十餘萬之數臣查綱課每引六錢有奇載鹽二百  
十觔食課五錢二分有奇載鹽三百三十五觔取綱食  
而論之成本奚啻一半所以人人樂行食鹽而綱鹽日  
求改業且壞地相接之處貴賤懸殊則綱引壅滯臣再  
三籌畫或將食鹽觔數減去百觔則二十餘萬之食額  
可補行十萬餘引其三萬餘引帶課於一百二十七萬  
之中或觔重仍舊而食課與綱課一例亦可得三萬餘  
兩其餘仍派之綱鹽則綱食均平帶納課額亦不至有  
虧再爲之分撥口岸派定綱冊行食鹽者必兼行綱鹽  
行綱鹽者亦必兼行食鹽更所以杜趨避之端綱食各

商兩無偏枯一有難辦之急餉按季領引亦按季解課  
由來遠矣自軍需緊急而部撥協餉不得不在未行鹽  
之先商人辦課於一年之前而行鹽常在一年之後停  
壓其本失利已多故奸猾之輩往往至江掣之時始請  
單趕運通計一年之內納課止有數月在運司各官懼  
限期之已逾不得不詳請兌會兌會者乃於江廣行鹽  
之商按引撥派使之就近輸納事非不便但內商辦課  
水商行鹽辦課者有額行鹽者無定以無定者而預徵  
其銀未免入於套搭之中率皆觀望不前不敢輕爲交  
易臣查鹽引每按季關領而江掣則一年爲期今江廣

之鹽一年運於一時合無按季行鹽按季徵課卽部撥協餉亦按季催解俱經部駁

順治十七年十月巡鹽御史李贊元奏兩淮行鹽例分綱食綱課六錢七分有奇載鹽二百餘觔食課五錢二分有奇載鹽三百餘觔後加新增十六萬引甯珠九萬餘引裕惠崇三千九百兩倉鹽折價五千兩潮包二千七百兩滷水約五六十兩梶封八千兩查新增甯珠原係加於綱地則今日之課自應派入一百四十一萬三百六十引綱鹽之內至倉鹽折價非三十場之蕩地折價乃明季每引帶鹽上倉爲南京六部等各衙門食用見

今不復帶鹽每引折銀三釐七毫旣添有倉鹽則行鹽  
於其地者自應帶其地之雜課是倉鹽折價允當派於  
上元等八縣九萬引之內若裕惠崇三藩向係抽鹽食  
用與江甯之例相同今亦不復帶鹽淮南每引派銀三  
釐淮北每引派銀四釐五毫然查三藩之地雖不在江  
南省中而抽扣轉運亦屬食用自應派於加窩食鹽十  
六萬七千三百餘引之中至潮包一項上元江甯二縣  
商人煎包爲鹽每引向納銀三分五釐此原係二縣煎  
鹽之課尤應獨歸之上江二縣之食商滷水應徵之課  
當另開之滷商梶封一項爲鹽船往來稽驗之法自不

分綱食凡鹽船裝運抵口岸者每年均納額數八千兩  
臣因有言者綱鹽課重而觔輕食鹽課輕而觔重其立  
法初意原以地方有遠近故課有低昂然今雜課悉在  
綱鹽則綱鹽之成本益貴臣所以斟酌前項雜課新增  
甯珠加於綱鹽裕惠崇潮包倉鹽折價加於食鹽合計  
在綱尙帶一錢有奇在食不過數分況原係綱者派綱  
原係食者派食名正法當綱食無偏戶部議覆倉鹽折  
價裕惠崇三府食鹽銀滷水潮包各雜課派於食鹽引  
內商情果否允服請

敕該御史再加酌妥具奏續於十八年正月巡鹽御史李贊元

題覆行據運司傳商汪開元秦晉泰酌議商心均各允  
服無有異議部議新增甯珠二項原係綱引自應綱商  
納課無庸別議其潮包稅銀疏稱停止煎燒其課加之  
二縣查停止煎燒起自何年未經報部課銀食商曾否  
認納應行查明再議至於裕惠崇食鹽並食鹽折價二  
項盡加於食地是否無偏至稱商情允服查綱冊二人  
俱係綱商並無食商認課之語仍應傳集綱食兩商公  
同酌妥不得勒派如食商輸服認課取結具題以憑酌  
議是年九月巡鹽御史胡文學疏覆潮包稅銀據上江  
二縣食商稟稱燒包煎鹽未免影射私販有礙官課議

將潮包稅銀照二縣割行額引派徵每年徵解二千七百兩自辛卯年爲始食商情願認納禁絕燒煎認明具狀在案輸解八年無異至戊戌年部劄有商人張子謙等認行上江八縣食鹽前項潮包稅銀自戊戌冬季止應張子謙等照額輸課至於裕惠崇食鹽銀兩係甯國和舍食商認納潮包稅銀係上江二縣食商認納其倉鹽折價係上江八縣食商張子謙等認納三項俱各具有認結戶部覆准

康熙五年七月巡鹽御史黃敬璣奏吉安向食粵鹽因海禁場遷無鹽到吉虛賠粵課經科臣張惟赤撫臣董衛

國交章題請改食淮鹽部議行臣招商承納續據商人  
王承業等投具認狀將吉安額課三萬四千六百五十  
四兩五錢責令辦納照淮南則例每引納課六錢七分  
五釐五毫零共該派引五萬一千三百二引以丙午年  
爲始同淮南一體行鹽戶部覆准

康熙六年九月巡鹽御史甯爾講疏言湖南衡永寶三府  
改食淮鹽應酌議引額課銀經制今據運司議將兩粵  
課銀六萬四千七百一十六兩五錢照淮南輸課則例  
計派引九萬五千八百一十七引其代納粵西雜稅一  
萬五千兩原非鹽課卽分派於九萬五千八百一十七

引之內每引帶銀一錢五分六釐五毫四絲九忽以足  
七萬九千七百一十六兩五錢之額其口岸照三府見  
行粵鹽包數派銷行鹽之商照例取保惟楚商周學思  
等淮商以從未識面不敢輕保學思等又俱回京行鹽  
斷難刻緩議令淮商陳恆升等遵照部文先將淮南引  
目給令納課行鹽一面行湖南道府查取周學思等原  
籍保結到日同行運銷戶部議覆查周學思等叩

閻奉有兩粵課餉令三府照額認納之

旨不便令淮商運納應照前

旨遵行其應行之引仍令先納課銀在於淮南見行額引之內

派運行銷兩淮兩粵課餉仍各照原額上納不得有虧至三府應徵課餉款項已行廣東廣西巡撫查送今該御史照淮南則例開造鹽課引數又據稱三府改食粵鹽而兩淮額引未減但未說明引目是否足用應俟查明到日行令知照遵行周學思等應如議取結旋經咨覆兩淮額行一百四十一萬三百六十引其行鹽之地衡永寶原在其內雖借資於粵而兩淮之額課額引未減自順治九年以後額外屢次加增見在壅積難銷實無引目不足之慮部議引目既經足用淮粵課銀無虧應無庸議又於七年續經御史郭丕等咨准三府減去

廣西稅銀九千五百三十兩六錢應減引一萬四千一百十一引所減之引仍歸淮商運行

謹按衡永寶三府原行綱鹽卽在歲額一百四十一萬三百六十引之內雖借資於粵而兩淮之課引均未減除自改粵歸淮之後增添八萬一千七百六引將原行淮引帶課不行鹽

康熙八年五月御史郭丕等奏兩淮共行食鹽二十六萬四千九十八引綱鹽每引二百二十七觔引價六錢七分五釐零食鹽每引三百三十七觔引價五錢二分五釐計食鹽比綱鹽多一百十觔而引價反少一錢五分

零以致綱鹽商人多有願行食鹽者又有因綱鹽引多  
與食鹽處所相近不能行鹽銷引欲將額引減去者俱  
係鹽効輕重不勻引價相懸之故除綱鹽不便加減外  
查淮南北所行食鹽俱與煎鹽之處相近因有私鹽所  
以額引不便議減其引價請一概照綱鹽六錢七分五  
釐零每年共增課銀三萬九千七百二十六兩四錢九  
分零庶各商可免互相爭執部議查食鹽地方因近浙  
鹽私販屢越故此加効減值今稱將食鹽鹽効仍舊不  
減但將引價與綱鹽一概議增商人旣免互爭而又得  
增課相應准其所請

謹按順治九年部覆加行甯國和含江都山清等處  
食鹽共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八引又順治十五年  
因張子謙呈增行上江八縣食鹽九萬六千七百引  
二共二十六萬四千九十八引此疏請照綱鹽一例  
徵課計淮南甯國九萬六千五百引增課一萬四千  
五百十五兩八錢四分七釐四毫八絲五忽和含一  
萬七千四百七十八引增課二千六百二十九兩九  
分八釐二毫六絲二忽六微二纖江都二萬六千七  
百十引增課四千十七兩八錢六釐七絲五忽九微  
上江八縣九萬六千七百引增課一萬四千五百四

十五兩九錢三分二釐一毫四絲三忽淮北山清八  
州縣二萬六千七百十引增課四千十七兩八錢六  
釐七絲五忽九微共合增課三萬九千七百二十六  
兩四錢九分零之數

康熙十四年八月巡鹽御史魏雙鳳以吳逆變亂商鹽阻  
滯不行題蠲湖南商鹽二十一萬五千四百四十五引  
謹按內衡永寶三府應蠲八萬一千七百六引後十  
八年題覆數目相符餘按此總數核計尙應蠲十三  
萬三千七百三十九引而十七年題覆長岳辰常四  
府止十三萬五百一十九引與原蠲不符細推其故

長岳辰常四府眾商係照淮南正綱額引於每名干  
引之中減去一百三十六引或未及千引者卽未減  
除也十七年部議所引亦云七府共二十一萬二千  
二百二十五引合之長岳辰常復數適相符合則原  
蠲之數並未至二十一萬五千四百四十五引

康熙十四年戶部等衙門會題因吳逆變亂湖南用兵每  
引量增鹽課銀五分至二十五年停免

康熙十六年戶部覆准巡鹽御史席珠題覆廣東道監察  
御史條議兩淮食鹽加課除淮南江都食鹽切近鹽場  
淮北山清等縣疊遭水患均不能議加外其餘甯國和

含等處共計食鹽二十一萬六百七十八引加勦重照正綱一例每引加課銀一錢共加課銀二萬一千六十七兩八錢

謹按食鹽每引加勦數向重於綱鹽此疏稱勦重照正綱一例則今之食鹽與綱鹽勦重維均自此始

康熙十六年八月戶部覆准戶科余國柱條奏革去割沒溢勦公罪等名色於兩淮綱食額引內均行攤入每引加鹽二十五觔加課二錢五分陸續共加課四十萬五千三兩二錢五分康熙十八年增行淮南北及吉安加丁鹽共二萬七百四十二引又加銀五千一百八十五

兩五錢嗣於康熙二十五年南贛二府改行粵鹽減去銀三千七百七十五兩又於康熙二十七年陳州等六州縣改食蘆鹽減去銀二千二百七十五兩又於康熙三十八年欽奉

上諭減去銀二十萬兩仍徵銀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八兩七錢五分內除加丁引目徵銀二千五百九十兩四錢六釐三毫外其淮南綱食引目共徵銀十九萬七千四十八兩三錢四分三釐七毫

康熙十七年二月部覆巡鹽御史郝浴奏據商人陳恆升等稟稱湖南地阻前蒙蠲引商等遵行將淮南正綱於

每名千引之中照減一百三十六引俟地方一復卽令  
原商照舊行鹽近聞大兵屯集長岳需餉正殷又湖南  
指日開復銷鹽有地公議長岳等府前共蠲引十三萬  
五百十九引今先行一半納正雜課銀八萬三千九百  
餘兩其未行引目每引亦先完正納引價四錢計銀二  
萬六千一百餘兩俟地方開復卽補完找納並一應雜  
課照引行鹽二項共勉增銀十一萬兩有餘其先行一  
半旣以供兵馬之用卽暫存一半亦備濟淡食之民總  
期措餉十萬以助收蕩平查該御史設法勸諭各商勉  
力急公卽應議敘但銀兩曾否全收應令將商民銀數

造冊到日再議再該御史疏內衡永寶三府原係粵課不在淮課正額之內等語查康熙六年四月內奉

旨衡州永州寶慶三府著食淮鹽等因在案且康熙十六年八月內九卿詹事科道會覆科臣余國柱條奏長岳辰常衡永寶七府鹽引二十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五引令於兩淮所屬可行鹽地方酌量設法增行徵課亦在案是衡永寶三府改食淮鹽已經年久此三府八萬一千七百六引仍應於兩淮所屬地方設法酌行至見行十三萬有餘引內將一半照原數徵收銀一兩二錢八分零其徵銀四錢一半之引可否設法照數徵納應令一並

查明具奏旋經郝浴以前增湖南課銀十一萬兩乃救  
於大壞之後籌於萬苦之中而得之者復蒙部覆將未  
行一半仍令設法徵納因復檄司勸增據陳恆升等呈  
稱兩淮計口授鹽地方未復若照額預行惟恐鹽多引  
壅課多商困議將長岳等府所蠲十三萬餘引每引止  
照原額不帶新加二十五觔之鹽納課一兩三分零其  
加觔銀二錢五分既不帶鹽懇祈暫寬商力至於衡永  
寶三府之額若再增行兩淮地方有限勢必壅塞反害  
百數十萬之正課應俟地方開復行銷見在增課較前  
數多得二萬四千餘兩計前後共增銀十三萬五千餘

兩俱經徵收全完造冊題覆經部覆准嗣於康熙十八年三月巡鹽御史郝浴奏湖南一帶凱奏頻聞衡永寶等屬漸有開復三府食淮舊地所有停蠲八萬一千七百六引隨進原行商人吳聖旭等諭令完辦增行請援吉安之例酌於戊午綱先行一半計四萬八百五十三引每引上納正課雜稅加課加助共銀一兩一錢五分零共增課銀四萬七千三百餘兩少佐軍需俟人民底定於己未綱照原額全行部議亦准行

康熙十七年六月巡鹽御史郝浴題淮南贛二府改食淮鹽比照吉安例徵課每引共徵銀九錢八分一釐五毫

南安府應行淮鹽二千三百九十三引贛州府應行淮鹽一萬二千五百一引臣又因時酌宜南安共派銷二千五百引贛州共派銷一萬二千六百引兩府加增二百六引加課二百二兩一錢八分九釐共增課銀一萬四千八百二十兩六錢五分

互見引目

康熙十七年陝西道監察御史傅廷俊請查州縣丁多引少酌加引目十八年巡鹽御史郝浴查明題准加增二萬七百四十二引內淮南北二萬五百四十引每引增銀六錢七分五釐四毫二絲三忽二微九纖吉安二百二引每引徵銀六錢七分五釐五毫共徵引價銀一萬

四千九兩六錢四分五釐三毫七絲六忽六微又加劬  
銀五千一百八十五兩五錢又施封銀六十三兩七錢  
九分八釐共徵銀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八兩九錢四分  
三釐三毫七絲六忽六微嗣於康熙三十八年欽奉

上諭減去加劬銀二十萬兩此內應減銀二千五百九十五兩  
九分三釐七毫仍徵銀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三兩八錢  
四分九釐六毫七絲六忽六微

詳見引目

康熙十八年六月巡鹽御史郝浴疏言淮商陳以久等呈  
稱賴關頒示粵例鹽稅經道府酌議每歲一千兩移免  
關徵輸入淮項商等遵自戊午綱起每年認納銀一千

兩加於淮課項下註爲歲額臣查南贛向行粵鹽三千二百四引六分徵課一萬六十兩五錢零運抵贛關徵收鹽稅計引課一兩派納關稅五分五釐零每年過關僅二千六百八十九道六分該稅銀四百六十餘兩近改食淮鹽照淮制派引徵課一萬四千八百二十兩六錢零較粵省已多輸四千七百餘兩不應復徵關稅但國課所係不嫌於增今據鹽道贛府詳定關稅一千兩運司集商確議亦據輸心認納請自戊午綱起註爲歲額按引派完毋庸贛關徵取戶部覆准照徵

康熙二十四年廣東巡撫李士正題准南贛二府仍食廣

鹽自二十五年爲始減去南贛二府額課銀一萬二百三十兩二錢五分及贛關罰贖等銀

康熙二十六年河南巡撫章欽文題准淮北陳州等六州縣改食蘆鹽自二十七年爲始減去淮北額引九千一百引共減去引價六千一百四十六兩三錢五分一釐九毫三絲九忽

康熙二十七年巡鹽御史陶式玉疏言兩淮綱食引鹽例有額徵梶封銀兩惟吉安所行五萬一千三百二引獨無梶封查梶封之設原因江掣解租而後總散難稽故每船給以印封貼之梶上吉安引目自應照例一體徵

輸印給且歲可增銀三百七兩八錢一分二釐卽於丁卯綱爲始造入奏銷冊內戶部覆准

康熙三十二年巡鹽御史觀音布疏言康熙三十年六月戶部議覆前巡鹽御史吳達哈題商人洪德大呈稱湖南長岳辰常四府康熙十四五六六年停引三十九萬一千五百五十七引共課銀四十餘萬兩情願認課補鹽行令該御史將洪德大情願補辦一年之課收完准其行鹽奉

旨是否可行著該御史會同該督撫確議具奏今據吳達哈會同署理偏沅巡撫湖廣總督丁思孔疏稱長岳常辰四

府地未加廣民未加多歲額鹽已足食若再每年補行六萬五千餘引必致有誤正課應將洪德大補引增課之處不便准行查康熙十四年御史魏雙鳳原題有湖南減豁正課引鹽俟地方恢復補行之語應將洪德大發往兩淮該御史會同督撫確議具題到日再議當經前鹽臣喀拜據湖廣督撫咨覆驛鹽道詳長岳等府咸稱停引萬難議補請照前詳題免在案今臣於康熙三十一年十月到任據運司崔華詳稱據江楚吉等瀝陳以兩淮歲辦課銀一百九十餘萬誠

國課根本重地前有甯珠新增歸納三案商等情願帶課

而不行鹽者亦因無地行銷不得已而甘此虧折若復補行蠲引必致積壅難銷課從何辦況長岳常辰原在此額引一百三十餘萬之內當其阻隔則於額內蠲免及其恢復仍照原額補全卽康熙十七年前院郝浴亦因地方恢復令銷額引非已銷額引而又補蠲引也今若補行是增引而非補引矣臣查兩淮額引原係統計四省之戶口而定少則不足多則有餘今長岳常辰四府原在額引之內當其無地行銷故於額內蠲免及恢復後已照額補全迄今十有餘年未見一人茹淡若果額引未敷督撫等勢必飛疏題請不待洪德大今日之

控補也相應將洪德大補引增課之處不准行續又奏  
五月初六日接奉都察院劄開有吳承德等呈稱商等  
情願將前引課分作十年每年納課銀四萬餘兩現交  
銀一萬兩應將吳承德等發往兩淮每年發引三萬九  
千一百五十五引照伊等所請年限令其完課俟

命下之日將伊等現交銀一萬兩收庫等因奉

旨依議隨行據運司崔華詳據通綱商人項鼎玉等公稟到臣  
竊惟兩淮引課繁多鹽又額定是以歸綱新增甯珠三  
案諸商情願帶課不行鹽康熙二十七年吳嘉尙等請  
增額引三萬部議准行經科臣糾參九卿科道會議不

淮增行茲吳承德程憲止知利已不顧通綱且此二人  
每名綱冊僅止九百八十一引而李德昇孫世定江巨  
源則冊內無名並非商人故伊等自揣情虧竟不赴臣  
衙門具呈認行而妄執從前納課廢票朦控大部但兩  
淮課銀一百九十餘萬歲徵歲解關係重大若一增行  
則鹽壅課絀有礙通綱莫若將此三十九萬餘引課銀  
四十萬餘兩灑派通綱諭諸商分五年帶徵每年納課  
八萬餘兩帶課而不行鹽

國課既增商民兩便部覆以給發引目去後該御史始稱  
各商帶徵不行鹽議駁

康熙三十二年十月護理巡鹽御史運使趙世顯呈稱商人吳承德認行長岳常辰引目俱係三十二年字樣各商以三十二年係癸酉綱年分應否俟癸綱爲始抑於壬綱內卽令補行其加斤二錢五分可否俯照丁巳綱免徵或仍行加納其行銷地方是否止就長岳常辰四府發運統候部奪次年四月部覆長岳常辰四府停引兩淮商人吳承德等情願分爲十年每年納課銀四萬餘兩具呈應照伊等所請年限於三十二年行鹽辦課至加斤行鹽地方曾經前御史郝洛於十七年補行一年相應照部行作速遵辦可也

康熙三十四年巡鹽御史常壽題准湖南衡永寶三府自

康熙十四年起至十八年止停引共三十六萬七千六百七十七道其應徵課銀三十三萬六千四百三十七兩零令商人吳聖旭分作二十年自乙亥綱起行鹽納

課

謹按康熙五十五年原任浙江糧道程鑾赴部具呈題准衡永寶三府照停引之數每年增一萬八千三百八十四引永遠認行五十六年織造巡鹽李煦以添行停引鹽多壅滯題准衡永寶三府課銀二萬四百五兩三錢一分三釐三毫八絲七微六纖令淮南

眾商攤納前項引目永停不行

詳見引目

康熙四十五年八月織造巡鹽李煦奉部劄行自康熙四十五年起廣東等處六鹽差十四關差應發給每斤銅價銀一錢五分不在各差監督領取在江蘇安徽布政司庫內領取採買相應行令六鹽差將應給銅斤腳價銀兩俱歸入正項錢糧徵收造入奏銷報部又於四十六年四月織造巡鹽曹寅奉戶部劄准內務府咨稱採買銅斤應給銀兩自四十六年起在江蘇安徽布政司庫內照數給發邱道正等各鹽差銅價銀一錢腳價銀五分俱入正項錢糧額內銷算兩淮鹽差加銅二十萬

斤每斤銅價一錢腳價五分應捐銀三萬兩又於五十  
二年六月織造巡鹽李煦奉部劄行查內務府疏稱准  
上駟院奏稱據筆帖式十哥買賣人騷達子希得庫呈  
稱情願效力節省錢糧增辦銅斤鼓鑄於兩淮鹽差添  
銅四十萬斤此銅斤腳價銀兩俱照從前定例解交戶  
部兩淮添銅四十萬斤水腳五分應捐銀二萬兩二共  
捐解銀五萬兩每年按照捐輸入冊奏銷

謹按嗣於乾隆十三年六月鹽政吉慶奏准將銅斤  
銀五萬兩每年起解內務府以充公用

兩淮鹽法志卷九十五